

## 肇事逃逸之刑責

李先生問：有一天我開車和一輛逆向行駛的機車發生輕微擦撞，結果那位機車騎士跌倒在地，至於有沒有受傷，我也不清楚，但是因為擦撞的情況非常輕微，而且我想這是對方違規肇事，自己並無任何過失，何況對方縱然受傷，傷勢也應該很輕，加上趕時間的關係，所以不想和對方理論便開車離去。但是後來我竟然接到警方的通知，說我涉有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罪嫌，而要我前去製作筆錄，隨後更將我移送法辦。請問，本件車禍的發生又不是我的錯，為什麼我不能先行離開呢！

答：

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罪，是規定在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，其內容為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可見開車的人如果與其他車輛或行人發生車禍，並且造成人員傷亡時，該駕駛人竟然不下車察看，也不留在現場處理相關善後事宜，便立刻開車離去的話，則這個駕駛人便可能會觸犯本條的公共危險罪。

又因為駕車肇事逃逸罪之立法目的，是為了要維護交通安全，加強救護，減少被害人的死傷，並促使駕駛人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而且同時也在處罰交通事故發生後，駕駛人對於因車禍受傷或死亡之被害人棄置不顧之不道德行為，故駕駛人駕車肇事如果係出於過失，則其肇事逃逸的行為，本來便要依照本罪加以處罰。至於該駕駛人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縱然沒有任何過失時，為了達到保護社會公共安全之目的，其肇事後逃逸之行為，仍然要負起本罪之刑事責任。何況車禍的發生，肇事雙方是否具有過失，最後仍須由法院來作判斷，並非一般駕駛人可以當場輕易認定。所以車禍發生後，無論駕駛人對於車禍的發生，是否具有過失，均應留在現場處理善後事宜，否則駕車肇事的結果假如又造成人員的傷亡，則駕車離去者恐將難以免除肇事逃逸之刑事責任。

再來，本罪條文中所說的「致人死傷」，則是法律術語所稱的「客觀處罰條件」，簡單的說，只要車禍發生之結果，有人因為這一次的车禍受傷或死亡，而駕駛人者也知道發生車禍，然而竟然未下車留在現場，隨即立刻逃逸無蹤，則該逃離現場之肇事者，便已經觸犯上面所說的肇事逃逸罪，至於有人受傷或死亡的結果，該駕駛人於肇事當時則沒有知道之必要。因此，縱然駕駛人對於車禍發生當時是否造成人員的傷亡一事並不知情，但是只要駕駛人已經知道發生車禍這一件事，而仍然擅自離開現場，最後又有人因為本件車禍而傷亡，則便會觸犯本條之罪。

此外，駕駛人只要因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，不管被害人受傷之程度輕重如何？則其離開現場便可能觸犯本罪。何況被害人是否因車禍而受傷，亦必須由專業之醫師才能診斷確認，並不是一般人可以簡單的目視主觀判斷，所

以駕駛人發生車禍後，千萬不要用自己的直覺來推論對方是否已經受傷，而是只要發生交通事故，便應該下車留在現場並報警處理，假若對方又有受傷的情形時，則要通知救護車前來將傷者送醫救治，這樣才是處理車禍的正確方法，而且也可以避免涉犯肇事逃逸罪。

綜上說明可知，李先生開車與別人發生車禍，本身縱然沒有任何過失，但是對方既然因為本件車禍而受傷，而他知道發生車禍後也沒有下車留在現場處理，或者對於被害人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則其駕車離開現場之行為，恐怕難以避免被警察依照前面所說的肇事逃逸罪嫌移送法辦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185 條之 4

